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